

会

Distr.: Limited 30 March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法律小组委员会 第四十八届会议 2009年3月23日至4月3日,维也纳 议程项目6(a) 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有关的事项

## 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工作组主席的报告草稿

- 1.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在 2009 年 3 月 23 日第 783 次会 议上重新召集了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工作组,工作组主席为 José Monserrat Filho (巴西)。
- 2. 主席提请工作组注意,根据大会第63/90号决议,工作组会议仅审议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有关的事项。
- 3. 工作组收到了下列文件:
- (a) 题为"关于航空航天物体可能涉及的法律问题的调查表:从成员国收到的答复"的秘书处说明(A/AC.105/635/Add.17);
- (b) 题为"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有关的国家法规和做法"的秘书处说明(A/AC.105/865/Add.4);
- (c) 题为"关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问题:会员国的答复"的秘书处说明(A/AC.105/889/Add.2和3);
- (d) 题为"关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问题:卡塔尔和沙特阿拉伯的答复"的会议室文件(A/AC.105/C.2/2009/CRP.11);
- (e) 题为"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有关的国家法规和做法:墨西哥的答复"的会议室文件(A/AC.105/C.2/2009/CRP.15)。

V.09-82089 (C) GZ 010409 010409



- 4. 有些代表团认为,外层空间的划界将有助于各国避免因空间技术迅速发展 以及国家和私营实体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活动日益增多而可能造成的问题。
- 5. 有与会者认为,缺乏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造成了有关空间法和航空法能 否适用的法律不确定性,必须对有关国家主权和空气空间与外层空间之间界限 的问题加以澄清,以减少各国之间出现争端的可能性。
- 6. 有与会者认为,尽管国际航空法中缺乏某些重要定义,但航空活动仍然发展顺利。
- 7. 有些代表团认为,目前的框架运行状况良好,各国应继续在这种框架内活动,并认为目前对外层空间进行定义或划界的任何尝试将是一种理论工作,这种工作会使现行活动复杂化,并且也许无法预计到未来技术发展情况。
- 8. 有与会者认为,外层空间的定义或划界在实践中并不需要,通过分析空间 飞行任务的目的而确定国际空间法的应用范围会更加有用。
- 9. 有与会者认为,必须加强现有国际空间法,特别是涉及空间活动的责任与监管的部分,应当为此建立一个专业性国际空间机构。
- 10. 有与会者认为,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将加强外层空间活动的安全和对这些活动的信任。
- 11. 有与会者认为,对外层空间进行定义和划界不应导致修订或修正各项联合国外层空间条约,这些条约为监管空间活动奠定了坚实而有效的基础。
- 12. 一些代表团认为,应当认真考虑采取其他办法替代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
- 13. 工作组在讨论的基础上商定:
- (a) 继续请委员会成员国考虑到航天和航空技术目前和可预见的发展水平,提交有关可能已经存在或正在制订的、与外层空间和空气空间的定义和(或)划界直接或间接相关的本国法规或本国任何做法的资料;
  - (b) 继续通过秘书处向成员国政府提出下列问题:
  - (一) 鉴于当前的航天和航空活动水平以及航天和航空技术的发展,贵国政府是否认为有必要对外层空间进行定义和(或)对空气空间与外层空间进行划界?回答请说明理由;或
  - (二) 贵国政府是否认为可以其他方法解决这一问题?回答请说明理由。
- 14. 工作组注意到主席的提议,即拟由国际空间法研究所和欧洲空间法中心在小组委员会 2010 年第四十九届会议框架内举办的专题讨论会的专题可以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问题有关。
- 15. 有些代表团认为,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定仍是一个重要专题,应由工作组继续审议。